

##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2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大厦710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出席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进行调整，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

定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根本利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。同时，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实施进度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